

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

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成果认定办法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研〔2022〕8号）文件规定，凡是遵纪守法、品德良好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各培养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，并具有至少一项创新成果者，均可按《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细则》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。研究生创新成果是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、学术会议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作品、竞赛、调研报告等。同一成果，只能用于一名学生，**导师可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**。成果定级分类参照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（2022版）》等文件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创新成果种类

（一）学术论文

- 在一类期刊不计排名、二类排名前4、三类排名前3、四类排名前2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
- 在五类期刊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2篇，或在五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在省级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1篇（未能会议发表，但论文、主题报告、会议摘要等被会议收录的，需提供收录证明）；
- 排名第一完成学术专著一部；
- 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

5. 获授权PCT专利或中国发明专利1项；

6.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国家级非学术刊物上发表作品 1 篇；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普通非学术刊物上发表作品 1 篇，并完成省级学术会议论文收录（主题报告或会议摘要）1 篇；

7.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（省级及以上）主流媒体或五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综述或会议综述 1 篇，并完成省级学术会议论文收录（主题报告或会议摘要）1 篇；

（二）学科竞赛

8. 主持校级科研、教学创新项目1项；

9. 主持的团队（排名第一）或个人在校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10. 团队（排名前2）或个人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；

（三）调研报告

11. 在各类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中完成的调研报告、社会实践成果等在相应期刊、报刊上发表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；

12. 研发新产品、设计工程项目实施方案、调研报告等，须经导师推荐，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或学院专家组）审核通过；

（四）学位论文

13. 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在ABB及以上。

二、创新成果认定程序

第1至11条的创新成果由研究生本人直接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；

第12条创新成果由研究生本人取得导师推荐意见，向研究生办公室提交；

第13条创新成果由研究生办公室直接认定。所有创新成果经研究生办公室审核，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，提交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方可认定为符合毕业学位授予条件的创新成果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对象

自2022级起的中国语言文学、中国史学术硕士和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，自2024级起的学科教学（历史）、史政复合型硕士。



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024年12月1日印发
